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3: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15:00。
- 4、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 1 号会议室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36 人，代表股份 420,603,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59.15%。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419,772,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830,3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177,2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54%。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邹艳冬律师、闫燕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77,93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42,413,4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0%；反对 259,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17,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8263%；反对 2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1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77,93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42,038,4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1%；反对 259,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0%；弃权 375,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4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0236%；反对 2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1737%；弃权 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1.80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邹艳冬律师、刘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9 日